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937號

債權人 傑能照明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亞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亞太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公司名稱「亞太實業有限公司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，並提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確認張民興是否為本件之債務人？或僅為亞太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？(如係前者，應敘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)

(三)陳報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四)提出票號WHA0000000支票第一次退票理由單影本(因台端所附退票理由單註記「交換重提」)，並確認上開支票之利息起算日自「107年11月15日」起算是否正確？(利息應自提示日即退票日起算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麗卿